#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 |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 | | | | |
| 姓名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論文題目 | |  | | | | |
| 指導教授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聯合指導教授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系 所 審 核  年 月 日 | | □已超出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 人；  教師說明： | | | | |
| □未超出本校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規定。 | | | | |
| 此致 | | | | | | |
| 系所主管 | | | | | | |
| 教務長 (簽章)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說明 | 1.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必須曾於本校研究所講授課程之專任教師，且為本校核  定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  2.研究生論文領域如需聯合指導時，由指導教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推薦曾於本校研  3.究所授課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聯合指導。  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 3 位同屆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若學生為聯合指導時，每名以  0.5 位計，如超出前項規定者，教師應提出申請並經教務處同意後辦理。  4.指導教授確認，須在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5.指導教授更換與其他事宜依本校指導研究生論文實施辦法與學則規定辦理。  6.為落實論文品質管控，研究生論文題目之訂定，應先經指導教授審視是否與系所專  業領域相符。 | | | | | |